

编号：（341312023- ）

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劳 动 合 同

甲方（培训医院）：_____

乙方（培训对象）：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培训基地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户籍所在地：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卫科教秘〔2015〕183号）和《安徽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皖政办〔2020〕23号）的要求，现甲、乙（社会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更好的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确保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培训基地给予培训对象一定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障待遇，并签订本合同，确立培训劳动关系。

一、合同期限

1. 培训时限为三年；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合同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到期后终止，乙方自主择业。

2. 试用期共 3 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试用期内参照本院同等住院医师对待。

二、从业培训岗位和工作地点

2.1 乙方系“社会人”，是指没与单位确立人事（劳动）、工资关系，而只是经个人申请被招收到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进行相关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合同的人员，需在规定期限内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从业人员，甲方按照从业和培训的要求，对乙方进行_____专业（从业培训岗位）的规范化培训和考核。

2.2 乙方要根据《太和县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培训过程管理制度》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培训计划。

2.3 乙方在培训期间严格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及我省有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实施、管理。有关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手续问题按照《卫生部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医师执业注册有关问题的批复》（卫医政函〔2011〕413号）执行。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明确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职能部门，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的培训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动态管理，定期检查培训和考核实施情况，做好培训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

3.2 如实向乙方介绍本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与安排、学员待遇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专业基地由本专业科室牵头，会同相关科室制订和落实本专业培训对象的具体培训计划，实施轮转培训，并对培训全过程进行严格质量管理。

3.3 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法律法规常识培训，

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要求，对乙方进行统一管理、规范培训、严格考核，使乙方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合格要求。

3.4 按国家有关规定将乙方纳入本院住院医师进行统一管理，组织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协助其办理执业注册和变更手续；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考试考核；对于全省结业统一考核合格者，组织办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申领等工作。

3.5 落实乙方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有关人事薪酬待遇，负责安排乙方的住宿。按照财政拨款的 80%用于乙方生活补助；并根据乙方在培训期间完成培训任务等情况，参照本院同类住院医师待遇水平给予适当补贴。

3.6 乙方不能按期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考试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考试科目、医院组织的考查科目，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理，包括延长培训时间、补考、重新轮科等，直至终止培训。

3.7 有权对违纪违规和不服从管理的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处分，直至终止培训；处理结果须通知乙方，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服从甲方的组织管理，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培训期间，不得报考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学历教育。

4.2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规定年限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合格者，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其中不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在规范化培训期间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作为培训合格的必备条件之一。

4.3 培训期间，甲方负责按月发放财政补助经费乙方个人补助部分，并根据其工作情况（参照同类人员）给予适当的绩效补助或工作补贴。

4.4 按照甲方统一安排，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与执业注册。在培训期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应当及时申请执业注册；规范化培训前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应当办理变更注册。取得执业医师证书后，在甲方享有执业医师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权利。完成规范化培训后进行执业的，应当按照《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变更注册。

4.5 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培训期间，除工伤外的其他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个人负责。

4.6 培训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按照甲方本单位住院医师同等处理。

五、劳动纪律

5.1 甲方应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和考核等制度，并告知乙

方。做到责任明确、考核规范、奖惩分明。

5.2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接受甲方管理。

5.3 乙方在培训期间涉及保密内容和单位秘密的，应遵守保密制度和甲方的规定。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国家和甲方的技术成果和技术资料公开或出让。在合同终止和解除后，乙方应将保管的技术资料移交甲方。如损害国家或甲方利益的，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6.1 根据乙方从业培训岗位的实际需要，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6.2 甲方根据乙方的岗位需要，组织乙方参加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安全生产和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七、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7.1 甲方按照《太和县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补助发放管理制度》文件规定发放乙方相关待遇。

7.2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7.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期间待遇按照医院规定执行。

八、培训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8.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变更后的条款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动的；

(2) 因乙方产假、病假等个人原因造成培训时限延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合同条款中的培训时限进行变更。

九、培训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9.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因个人且非不可抗力原因要求终止培训，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协商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后，方可正式解除合同，自退出之日起 3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同时，乙方须退还甲方为辅助乙方完成培训任务提供的所有生活补助、补贴。

9.3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培训，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需要延长培训期限的，须由乙方本人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延长培训时间原则上不

超过一年，延长培训期间，不享受生活补助、补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培训，解除合同。对于按期或延期不能取得合格证书的，须退还中央财政用于学员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和培训基地教学实践活动补助。

9.4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为辅助乙方完成培训任务提供的所有生活补助、补贴，并视情况可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处理情况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至少三年内禁止在我省报考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乙方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被查实是虚假或伪造的；

（2）乙方被证实隐瞒疾病或身体状况不符合培训录用条件的；

（3）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严重失职造成医疗事故的；

（5）违反职业道德影响恶劣的；

（6）擅自退出培训、严重违纪违规和不服从管理以及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被依法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的；

（8）乙方隐瞒与甲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9）因乙方身份属性由社会人变为单位人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乙方、乙方用人单位需签订《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单位人）》，并报安徽省卫健

委审核批准；

(10) 连续旷工一周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10 天的；

(11) 考入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学历教育；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退还甲方为辅助乙方完成培训任务提供的所有生活补助、补贴：

(1) 乙方患病医疗期满后不能继续接受培训的；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3) 培训期内乙方年度考核两次不合格的；

(4)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的。

9.6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或解除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学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1) 被录用或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2) 依法服兵役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处理

10.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1.1 乙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已向乙方做了如实告知，并对乙方进行了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11.2 双方确认，下列情况的认定，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标准；（2）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之情形；（3）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和不能胜任工作之情形；（4）其他可以由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

11.3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秘密，不得将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情报、信息等机密泄露给任何第三者。双方可就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有关情况另行订立协议。乙方违反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秘密范围、违约金标准及相关规定详见甲方规章制度或由双方约定。

11.4 双方约定，乙方因失职、营私舞弊、擅离职守、解除本合同时不依法提前通知甲方而擅自离职、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不按甲方要求办理交接手续，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违章和违反本合同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确认，甲方有关书面文件、通知无法直接送达给乙方时，本合同书中所填写的乙方通信地址为有效邮寄

送达地址，乙方联系电话为有效通话号码。如乙方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号码有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上述约定适用于双方仲裁、诉讼文件的送达。

11.6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培训报名资料是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基本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11.7 乙方确认：遇到特殊情况时，_____为乙方的紧急联系人，其联系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内容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相悖的，按新规定执行。

11.9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放入人事档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